附件2

國中教育會考換算積分方式及同分比序原則

一、國中教育會考積分換算方式

最高總積分	等級標示分數	說明
36 分	1. A++、A+、A、B++、B+、B、C 換算積分為 7 分、6 分、5 分、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 2. 寫作測驗級分 6 級、5 級、4 級、3 級、2 級、1 級換算積分為 1 分、0.8 分、0.6 分、0.4 分、0.2 分、0.1 分	1. 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等五科，每科最高得分為 7 分，五科共 35 分。 2. 寫作測驗成績最高得分為 1 分。 3. 合計 36 分。

二、國中教育會考積分換算若同分時，比序順序如下：

比序內容	比序順序	說明
國中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加標示	依序為國文科→數學科→英語科→社會科→自然科→寫作測驗。	1. 依國中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加標示進行比序（$A^{++}>A^{+}>A>B^{++}>B^{+}>B$）。 2. 若仍同分，則以寫作測驗進行比序。